**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岗位工作协议书**

甲方（聘方）：上海理工大学

乙方（受聘方）：     （证件号码：     ）

根据国家、上海市及甲方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聘用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‘聘用合同’）约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博士后岗位工作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‘本协议’）。

**一、聘任岗位**

甲方根据博士后遴选相关要求，聘任乙方为     博士后，在     学院/部门（以下简称‘部门’）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，隶属于    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（以下简称‘流动站’），合作导师为     。

**二、聘任期限**

本协议期限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博士后聘用合同期限一致。

**三、乙方聘期任务与工作目标**

（一）乙方承诺按质按量完成部门和科研团队安排的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及指导学生等相关工作。无政治道德问题、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违规等现象。

（二）乙方进站3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，聘期任务具体如下：

**1. 科学研究及学科建设工作**

**任务1：**承担科研项目、获得科研奖励

**目标：**

**任务2：**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、撰写学术专著、申请专利

**目标：**

**任务3**：承担学科建设工作

**目标：**

**其他任务及目标：**

**2．教学任务**（**师资博士后、沪江博士后必填。沪江博士后应承担师资博士后工作任务**）

（1）     。

（2）     。

**3. 其他工作**

**任务：**

**目标：**

 4. 聘期内乙方取得的相关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教学、科研等成果）均属职务成果，成果归属权属甲方所有。发表的相关论文、著作或申报相关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等，均须同时署名甲乙双方，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，第一作者单位应为“上海理工大学”或“上海理工大学     学院”。

**四、乙方工作待遇**

1.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和研究设备。

2.乙方在站期间享受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标准为〇 科研博士后 / 〇 师资博士后 / 〇 沪江博士后 对应资助标准，按学校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乙方对此清晰知晓，并确认无异议。若乙方因各类原因退站，因退还已获得的博士后资助。

3.学校与博士后用人部门实施分摊机制，学校承担博士后人员用工成本的60%，实际用人部门承担博士后人员用工成本的40%，用工成本指个人税前所有工资收入和单位承担的社保、公积金（补充公积金）部分，由人事处○ 前期对博士后人员每年用工成本进行预估 / ○ 年终对博士后人员当年度用工成本进行结算 ，用人部门需要在七日内用院内自筹经费（科研经费、合作办学经费等），以支票形式支付给学校分担部分，下一年度学校对于博士后实际用工成本进行核算，不足部分另行补差。

**五、考核**

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根据甲方年度或聘期考核办法，由流动站和部门按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聘期（年度）工作考评，聘期任务按年度分解，如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，年薪按比例扣减，相应比例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成果确定，并根据考评结果兑现乙方当年度**奖励性津贴**部分。

1．年度考核

流动站及部门负责组织对乙方的年度考核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工作考评。乙方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年度考核表》，流动站及部门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”四个档次，甲方及流动站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兑现乙方相应待遇。

2．聘（中）期考核

流动站及部门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聘（中）期考核。乙方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后聘（中）期评审表》，流动站及部门对乙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，提出考核意见，报学校人事处审核通过后兑现相应待遇，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办理出站手续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．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

2．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，可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3．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（部门、流动站、人事处及合作导师各执壹份），乙方执壹份。

4. 本协议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，与其同时签署后生效。

5．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、上海市、甲方相关规定及甲乙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执行。

甲方 乙方签字：

所属学院负责人签字：

（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流动站负责人签字：

 年 月 日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 年 月 日